病人隱私權

加州消費者健康資訊保密指南

「消費者簡明資訊」之七

長期以來的加州法律和新的聯邦規章為您的醫療記錄隱私權提供保護。[1]

這意味著您可以對查閱您的健康資訊的人士作出某些限制。您還可以限制其查閱內容及查閱時間。您有權查閱自己的醫療記錄，並要求對錯誤資訊作出糾正。

本「消費者簡明資訊」對您的基本權利作了概述。

☑ 您有權瞭解醫生如何使用您的健康資訊

許多醫生、醫院、健康護理管理機構（HMO）以及其他健康護理機構都必須向您發出「隱私權保護規則通知」。[2]

該「通知」告訴您個人健康資訊的使用方式、誰會看到您的資訊、您享有何種權利以及往何處投訴。

一般而言，您的醫生使用您的健康資訊為您治療，把您推薦給專科醫生。您的醫生還使用您的資訊向保險公司收費。[3]

☑ 您有權對查閱您的個人健康資訊的人員作出限制

您的醫生、保險公司和其他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在披露您的個人健康資訊之前必須請求您作出書面許可。

只有在治療、付費或健康護理運作過程中使用個人健康資訊不需要經過本人書面許可。[4]

在大多數情形下，敏感資訊（例如HIV檢查結果或您告訴心理醫生的資訊）都需要由您提供書面許可。[5]

▪ 作出許可

您提供的書面許可稱為「授權書」。授權書必須指明披露資訊的內容、向誰披露以及資訊用途。授權書必須載明授權日期。

您有權拒絕披露資訊，而無須擔心受到任何壓力或報復。您可以隨時改變主意，撤回您的授權書。[6]

1625 North Market Blvd., Suite N324 • Sacramento, CA 95834 • 1.866.785-9663

www.privacy.ca.gov • email:privacy@dca.ca.gov

即使使用或披露資訊涉及治療、付款或健康護理運作，您仍然可以請求您的醫生或健康計劃對使用或披露方式作出限制，但他們並無義務接受您的請求。[7]

- 與您聯絡

您還有權要求您的醫生或健康計劃採用特定方式或地址與您聯絡。例如，您可以要求醫生把提醒就診的通知發至某一地址，亦可要求醫生僅僅往您家中打電話，而不要往您的工作地點打電話。[8]

- 雇主能夠看到的資訊

您可以要求停止向您的雇主發送大多數關於您的健康資訊。您的醫生、保險公司和其他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在向雇主提供關於您的健康資訊之前必須請您提供書面許可。[9]

您有權拒絕披露資訊，而無須擔心受到來自雇主的壓力或報復。在某些情形下，雇主可以獲得您的健康資訊。例如，雇主作為員工健康計劃的資助者可以獲得某些資訊。另一種情形是在聘用時要求您接受毒品使用檢查。

☑ 您有權瞭解哪些人士獲得了您的個人健康資訊

您有權向大多數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詢問哪些人士獲得了您的個人健康資訊。

- 披露清單

個人健康資訊獲得者的名單稱為「披露清單」。該清單必須載明披露日期、資訊獲得者之姓名、披露資訊的內容及目的。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必須在接獲您的請求後60天內向您提供「披露清單」。如果資訊披露涉及治療、付款或健康護理運作，則存在一些例外情形。[10]

☑ 您有權要求停止發送您不希望收到的關於新藥或醫療服務的郵件

在出於行銷目的使用或出售您的健康資訊前，大多數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都必須取得您的書面授權。

- 作出授權

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請您簽字的授權書必須載明他們在提供關於您的資訊時是否獲得補償。例如，您的醫生不能把您的健康資訊出售給一家制藥公司，讓該公司給您郵寄信函，鼓勵您購買某一種藥品，而不是您正在使用的那種藥品。

在治療方面有一些例外。例如，您的健康計劃有權向您發送該計劃所提供的新健康護理服務資訊。[11]

☑ 您有權查閱個人醫療記錄並要求對記錄中的錯誤作出糾正

您有權閱讀自己的醫療記錄。醫生或健康計劃必須在接獲您的書面請求後五個工作日內作出答復。

他們如果拒絕您的請求，必須說明原因。例如，如果您的醫生認為向您提供資訊可能對您本人或其他人造成傷害，他/她就有權拒絕您的請求。[12]

▪ 複製記錄

您可以複製您的醫療記錄中的個人健康資訊。醫生或健康計劃可能就複製件向您收取合理費用。[13]

▪ 請求改動

如果您的醫療記錄中的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您可以請求醫生或健康計劃更改。醫生或健康計劃有權拒絕您的請求。如果您的請求被拒絕，您可以在記錄中添加一份聲明，對資訊作出解釋。[14]

☑ 您有權投訴

大多數醫生、健康計劃、醫院及其他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必須告訴您他們處理投訴的程序。他們必須告訴您接收投訴者的姓名。我們建議您首先向醫生、健康計劃或服務機構投訴。您還有權就違反聯邦健康資訊隱私權法律的行為向聯邦民權辦公室投訴。[15] 以下是民權辦公室的聯絡資訊：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Region IX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50 United Nations Plaza, Room 322
San Francisco, CA 94102
電話： (415) 437-8310
傳真： (415) 437-8329
聽力障礙者專線（TDD）：
(415) 437-8311

如果您需要瞭解往何處投訴或對健康資訊隱私權有疑問，請洽加州隱私權保護辦公室，電話號碼是（866）785-9663；您亦可發送電子郵件至：privacy@dca.ca.gov

☑ 根據加州法律，您有權獲得賠償

如果發生違反關於健康資訊隱私權的州法律之行為，加州法律允許您在某些情形下提出訴訟，以便就損失索賠。[16]

關於健康資訊隱私權的其他資料來源

- Health Privacy Protection
  Georgetown University
  <www.healthprivacy.org>

- Privacy Rights Clearinghouse
  Fact Sheet 8A: HIPAA Basics: Medical Privacy
  www.privacyrights.org/fs/fs8a-hipaa.htm

- Office of Civil Rights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www.hhs.gov/ocr/hipaa/>

- California Office of HIPAA Implementation
  <www.ohi.ca.gov>

本「消費者簡明資訊」的編寫承蒙加州HIPAA實施辦公室大力協助。

本簡明資訊僅供參考，不得視作法律諮詢或加州政策。如果您在某一案例中需要獲得諮詢，您應當向律師或其他專家洽詢。如果符合下列條件，本簡明資訊允許複製：（1）複製過程中原文的含義沒有變化或扭曲，（2）複製時指明編寫者為加州消費者事務部隱私權辦公室，以及（3）所有複製件免費分發。

備註

[1] 聯邦關於健康資訊隱私權的授權源於「1996年健康保險轉移與責任法」(HIPAA）以及「可識別個人健康資訊隱私權標準」(45 CFR Parts 160和164)。加州有數項關於健康資訊隱私權的法律，包括「醫療記錄保密法」(「民法」56條及後續條款)、「病人查閱健康記錄法」(「健康與安全法」123110條及後續條款)、「保險資訊與隱私權保護法」(「保險法」791條及後續條款）以及「資訊規範法」(「民法」1798條及後續條款)。以下提供了本文件中闡述的具體權利出處。本文提及之所有法律均載於隱私權保護辦公室網站 www.privacy.ca.gov/laws.htm。

[2] HIPAA僅監管採用電子方式發送個人健康資訊的健康護理服務提供者。關於發送通知的問題請參閱HIPAA, 45 CFR § 164.520條以及「加州民法」1798.17款，該法律適用於州政府部門。

[3] 關於在治療、付款或健康護理運作中使用或披露健康資訊的問題請參閱HIPAA, 45 CFR § 164.506條以及「加州民法」56.10 (c)(a) 項。

[4] 關於披露限制請參閱HIPAA, 45 CFR § 164.502條以及「加州民法」56.10款。

[5] 關於HIV測試結果之保密性請參閱「加州健康與安全法」120975條至121125條。關於心理治療記錄之保密性請參閱「加州民法」56.104款。另請參閱HIPAA, 45 CFR § 164.50，1中關於「心理治療記錄」之定義以及45 CFR § 164.508 (a)(2) 項關於使用或披露心理治療記錄之授權要求。

[6] 關於授權問題請參閱HIPAA, 45 CFR § 164.508條以及「加州民法」56.11款。

[7] 關於治療、付款或健康護理運作過程中使用或披露資訊的限制請參閱HIPAA, 45 CFR § 164.522（a）段。

[8] 關於保密通訊要求請參閱HIPAA, 45 CFR § 164.522（b）段。

[9] 關於向雇主披露資訊之規定請參閱HIPAA, 45 CFR § 164.512 (b)(1)(v) 節以及「加州民法」56.20款。

[10] 關於披露清單請參閱HIPAA, 45 CFR § 164.528條以及「加州民法」1798.25款和1798.28款。

[11] 關於把資訊用於行銷請參閱HIPAA, 45 CFR § 164.508 (a)(3) 項、「加州民法」56.10（d）段、「加州健康與安全法」123148條和「加州保險法」791.13（k）段和791.05款。

[12] 關於記錄查閱請參閱HIPAA, 45 CFR § 164.524條、「加州健康與安全法」123110條（a）段和「加州民法」1798.32款。

[13] 關於複製記錄請參閱HIPAA, 45 CFR § 164.524條、「加州健康與安全法」123110（b）段和「加州民法」1798.33款。

[14] 關於修改記錄請參閱HIPAA, 45 CFR § 164.526條、「加州健康與安全法」123111條和「加州民法」1798.35款。

[15] 關於根據HIPAA投訴請參閱45 CFR § 164.530（d）段。投訴人必須在瞭解到或應當瞭解到違法行為（45 CFR § 160.306）後180天內向民權辦公室提出HIPAA投訴。

[16] 關於不正當使用或披露資訊之賠償請參閱「加州民法」56.35款；關於違反查閱權之賠償請參閱「加州健康與安全法」123120條；關於州政府部門違法之賠償請參閱「加州民法」1798.45款至1798.57款。